

漯河市郾城区柴油货车尾气人工检测及入户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3

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柴油货车尾气人工检测及入户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亚马逊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8日

漯河市郾城区柴油货车尾气人工检测及入 户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乙 方：河南亚马路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漯河市郾城区柴油货车尾气人工检测及入户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3），2025年3月与河南亚马路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购买的机动车人工尾气及入户检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根据招标公示信息，乙方以壹佰零肆万柒仟元（¥1047000.00元）中标该项目。

服务期限：10个月

服务地点：省道 S235 郾城区龙城超限站人工尾气检测点及郾城区区域内（企业、工地）所在地。

服务内容：对辖区内企业所用柴油货车及人工尾气检测站点过境入市柴油货车进行检查检测。

服务质量：乙方检测内容及标准要求符合现行上级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检测数据要满足国家、省、市现行技术标准、规范；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政策规定规范要求。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相应资金、给予乙方的费用结算。（由于支付是依据财政拨款而定，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财政部门付款时间为准）。

2、甲方负责协调郾城区公安、交通、财政部门涉及机动车人工尾气检测开展业务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3、甲方有义务协助沟通公安交警部门对本区域的机动车尾气检测车辆路检进行拦截。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按国家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准确、真实性负责。

2、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严禁串岗、玩手机、打游戏、躺着睡觉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乙方劳务费 100 元；

3、乙方要保证具备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各项要求。

4、乙方的检测设备需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对使用设备进行计量校正，并保存校正依据）

5、乙方检测人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服从管理的，扣除 200 元，情节严重的责令乙方换人，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严格保证最低 2 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岗在位，发现没有 2 个人在岗，扣除乙方费用 500 元；。

6、公安交通部门查处车辆引导到位，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放车，接受财物、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擅自使用单机检测等，一经甲方发现，责令乙方换人且扣乙方费用 2000 元，并视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注：乙方按照河南省生

态环境厅豫环办[2018]151号规范要求进行检测，若违背机动车检测方法和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检)

7、对郾城区(企业、工地)柴油货车入户抽检抽测工作，主要是对车辆污染控制装置、OBD及其远程在线设施和车用尿素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及人工尾气检测工作，每次每组不得少于2人，每月检查不低于500辆、检测不得低于500辆/次工作，每月检查及检测共计不低于1000辆/次。

8、对郾城区龙城镇超限站柴油货车人工尾气(008)检测点，主要是对车辆污染控制装置、OBD及其远程在线设施和车用尿素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及人工尾气检测工作，每个月检查不得低于1200辆/次、检测不低于1200辆/次，每月检查、检测共计不低于2400辆/次，平均每天检查不得低于40辆/次、检测不低于40辆/次，平均每天检查及检测共计不低于80辆/次，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应对自身的工作环境、配置、检测流程、设备、人员进行自检，确保安全第一，遵章规范操作，因乙方自身违规造成的人员、设备、物料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10、郾城区柴油货车尾气人工检测及入户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势进行二次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期间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三、支付方式

标的金额：壹佰零肆万柒仟元(¥1047000.00元)，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起生效。

按照标的金额平均支付乙方检测服务费（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财政部门付款为前提）。平均每月支付服务费金额：**拾万零肆仟柒佰元(¥104700元)**。

四、争议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 2、本合同于2026年1月7日失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沈河路53号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8日

乙 方：河南亚马路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松江路与梁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召陵支行

账 号：41050173284100001247

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15年3月8日